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0%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6 年业绩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6 年业绩为基数，202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四）具体回购依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4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增长 25.77%，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公司激励对象谭进、冯芸相继提出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定向回购对象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为 2023 年 6 月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40 元/股，依据如下：

（1）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7 号）：“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方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总股本 34,02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34,02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回购价格 $P=P_0-V=4-0.3-0.3=3.40$ 元。

3、回购数量

预计合计回购 304,000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89%，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20,000 股减少至 33,716,000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情形，因此回购数量不作调整。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预计合计回购 304,000 股，回购金额 1,033,6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654,934.96 元，考虑 2023 派发现金红利 10,206,000.00 元后，仍拥有充足现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丽华	董事	10,000	40,000	20%
2	黄利民	财务负责人	4,000	16,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00	56,000	--
二、核心员工					
1	叶剑峰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2	谭进	核心员工	35,000	0	100.00%
3	范选洪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20.00%
4	蓝乃升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5	王氢氧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6	温海盛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20.00%
7	彭思继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8	林燕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9	冯芸	核心员工	40,000	0	100.00%
10	郭亚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1	唐金虎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20.00%
12	石康俊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13	卓善辉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4	黄燕嫦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15	何丽愉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20.00%
16	孙玮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7	王梁梁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18	许明亮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20.00%
19	李超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0	何瑞杰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21	王于源	核心员工	2,000	8,000	20.00%
22	张涛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23	求园园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4	陈江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25	袁强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6	朱永锤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27	徐仓文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20.00%
28	裴昆龙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29	贵学海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30	万茜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31	林海鹏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20.00%
32	郑锦锋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33	胡鹏程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00%
34	张玲玲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核心员工小计			290,000	860,000	--

合计	304,000	916,000	--
----	---------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18,872	66.78%	22,414,872	66.4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301,128	33.22%	11,301,128	33.5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34,020,000	100%	33,716,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655,934.96 元，净资产 118,126,185.29 元，总资产 145,052,515.7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8.5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1,033,6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71%、净资产的 0.87%和货币资金的 3.17%，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